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雅雯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evan11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146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102634_11432P004054_1140146413_114D2072265-01.odt、3102634_11432P004054_1140146413_114D2072266-01.odt、3102634_11432P004054_1140146413_114D2072267-01.odt、3102634_11432P004054_1140146413_114D2072268-01.odt、3102634_11432P004054_1140146413_114D2072269-01.odt、3102634_11432P004054_1140146413_114D2072270-01.odt、3102634_11432P004054_1140146413_114D2072271-01.docx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契約書範本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離職儲金版本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並配合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，爰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本第10點及第12點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第6點、第8點、第9點及第10點。

三、旨揭表件電子檔案業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/人事處/檔案下載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7 16:40:42

人事室　　114/10/28

1140105571

裝

訂

線